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10号

申请人：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超然。

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到2025年6月26日，共计有22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3813416.58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22户债权总金额为3801184.27元。其中，杨寿平职工债权21200元；苏州市建凯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债权89100元；宋建生普通债权48576元；林建飞普通债权15972元；苏州顿汇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债权404177.36元；王汉龙普通债权257382.29元；石荣波职工债权29665元；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债权281482.5元；陈兆银职工债权74679元；刘青华职工债权28385元；上海袁袁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债权123115.5元；汤发桃职工债权44924元；叶嘉庚普通债权9925元；杨冲明普通债权130000元；董正辉普通债权52476元；

上海博嘉呈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317424.41 元; 上海汉斌实业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790893.48 元; 云仓配(苏州)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611018.65 元;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钟楼区税务局税收债权 239677.27 元、普通债权 10510.17 元、劣后债权 710 元; 上海鼎稳实业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44316.64 元; 张建龙普通债权 139707 元; 陈亮普通债权 35867 元。

本院认为,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杨寿平、苏州市建凯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等 22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江苏佳禾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梅 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倪露霞
书 记 员 周 旻